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东大宣字〔2022〕7号

关于成立东北大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广大干部师生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等重大问题的认识，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的战略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学校决定成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开展学习宣讲。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讲团由相关部处和学院教师组成，宣讲团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二、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结合学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工作方案》《关于组织党员和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的通知》等有关工作安排，制定宣讲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三、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可自行联系也可通过宣讲团办公室邀请宣讲团成员进行宣讲。宣讲活动课酬由党委宣传部统一支付。

四、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在每次宣讲后须在学校“一网通办”办事服务大厅及时填报理论武装宣讲活动登记表。

联系人：管珊珊

联系电话：83687326/13940205131

电子邮箱：neuxcb1301@163.com

附件：东北大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辅导讲座题目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化建设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东北大学党委宣传部[文化建设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